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2-7 輔導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90.4.18. 訓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4.6.24. 訓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5.10.12. 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98.1.15. 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0.1.14 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6.8.30 期初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0.16 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8.08.30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「教育部試辦學年學分制職業學校成績考察實施要點」、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78.10.17. 北市教一字第 4375 號函」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。

二、為發揮教育愛心，積極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敦品勵德，激勵學生奮發向上之精神，對初犯校規者給予懲罰存記、對已犯錯者給予改過銷過之機會。

三、申請懲罰存記者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受理對象：凡初次犯規學生(不含集體舞弊、偷竊、無照駕駛、打架、侮辱師長)經考察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。

(二)申請人：由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或相關老師，約談受處分學生後，視學生反應與表現，輔導該生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時間：懲罰事實未公布前。

(四)申請程序：

1. 由申請人向教官室領取並填妥懲罰存記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送請有關人員(該生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或相關老師)附署，受小過以下(含)處分由一人附署，受大過處分需二人附署後方可提出申請。

2. 小過以下(含)存記由學務處核定，大過之存記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。

(五)處理方式：

1. 凡申請存記之學生視同申請改過銷過，於考察期間(警告1個月，小過2個月，大過3個月)，甚有悔意而未再犯校規時給予銷過之機會，警告經導師(輔導教官)考核一個月送生輔組註銷。小過(含)以上提請獎懲會議審查通過以註銷存記(大過須經校長核定)。

2. 凡申請存記之學生於考察期間(警告1個月，小過2個月，大過3個月)未有悔意且再犯校規者，酌予加重處罰，並將已存記之事實併案公布。

四、申請改過銷過者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受理對象：凡核定懲罰之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者。

(二)申請人：由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或相關老師，約談受處分學生後，視學生反應與表現，輔導該生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時間：懲罰事實公布後。

(四)申請程序：

1. 由申請人向生輔組領取並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(如附件)填妥後選擇相關人員(該生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或各科、處、室主管含行政人員)附署後方可提出申請，附署單位賦予考核申請人愛校服務表現，通過者於申請單合格紀錄註記。

2. 改過銷過自申請核准後，可採師長考察或以役代過(不受理大過之銷過)方式改過，師長考察期限(警告1個月，小過2個月，大過3個月)；以役代過則於平日 16-17 時循附署單位實施義工服務，警告以義工服務3小時、小過9小時，依此類推)完成後檢附觀察表或義工服務紀錄卡並檢附心得500字以上申請註銷，小過(含)以下由學務主任核定。

3. 師長考察可依處份事由觀察申請人期間是否改善，成為核予同意銷過的依據，可不同事由同時進行考察同時銷過，惟同步觀察以不超過3項為限且項目不得重覆。

4. 每學期應於期末德行評審會議前提出申請。

(五)處理方式：

1. 經相關會議通過後之改過銷過案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彙整有關資料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由導師知會學生本人及家長知悉，同時在該生懲罰紀錄中加註：「註銷其懲罰紀錄」字樣。
2. 申請銷過之學生於考察期限再犯校規者，取消銷過之申請，累犯同一校規者，並加重其懲罰。
3. 觀察期間：若遭處分小過1次(含警告3次)以上處分、上學(課)遲到3次、曠課達7節以上、或觀察老師勾選「須再加強」3次以上，均為觀察不合格，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
(六)限制規定：

1. 違反本校獎懲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之行為，不得改過銷過。
2. 獎懲委員會決議之處分，不得改過銷過。
3. 違反本校獎懲辦法第十條各項之累犯行為，不得改過銷過惟處分經發布後日起，獎懲滿一大功(期間不得有記過以上處分，若有記過以上處分，改由記過發布後日起重新計算)，得申請改過銷過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申請懲罰存記改過銷過之學生，須覓妥任課教師協同輔導，協助遷善自新。
- (二)經獎懲會決議懲罰之個案，另依其決議處理。
- (三)兩種以上處分者銷過應分別申請，不得合併。

六、本要點經獎懲委員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臺北市南港高工學生		懲罰存記 改過銷過		申請表	
班級	科 年 班	學號		姓名	
違規事由		警告	次	懲罰日期	年 月 日
		小過	次		
		大過	次		
		申請類別		改過銷過	執行方式
				懲罰存記	愛校服務
具體改進作法	(請簡述此次犯錯行為發生之原因並自我檢討如何改進，避免爾後再犯校規)				
導師	監護人	輔導室		學務主任 批示	
		教官室		校長批示 (大過以上)	
愛校服務合格紀錄					
實施日期	師長蓋章	實施日期	師長蓋章	實施日期	師長蓋章
	1 小時		1 小時		1 小時
	1 小時		1 小時		1 小時
	1 小時		1 小時		1 小時
	1 小時		1 小時		1 小時
	1 小時		1 小時		1 小時
	1 小時		1 小時		1 小時
審議結果與建議	師長考察期實施完畢，因考察期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現良好，建請註銷其懲罰記錄(生效日期： 年 月 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現未達標準，建議維持原處分，不予註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犯同一校規，建議維持原處分，不予註銷，同一案由(事由)不得再申請				

- 附記：
- 愛校服務以小時為單位，各科、處、室均可核銷。(銷警告1次需累計3小時，依此類推，大過不適用)
 - 觀察老師請依觀察表協助考察，期滿後申請人再將申請表與觀察表一併繳回生輔組審查上呈核示。(警告觀察一個月、小過二個月、大過觀察三個月)
 - 申請銷過學生於考察期限再犯校規者，取消銷過之申請，累犯同一校規者，並加重其懲罰

